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鞋纺服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3日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化县组织召开鞋纺服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鞋纺服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前村仔 199号 1幢 2层,实际生产规模为年检测鞋类产品 6000份、纺织类产品 20000份、服装服饰类产品 20000份、箱包类 5000份、玩具类 8000份,工程总投资 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项目有职工人数 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天,每天工作 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鞋纺服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泉惠安环评[2023]表38 号)。

2023 年 7 月 1 日,福建省创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福建省创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的资产全部转让给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3 年 7 月有 25 日取得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创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变更的意见([2023]8号)》,同意福建省创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惠安螺阳镇侨群村前村仔 199 号华锦大厦 2 楼关于《鞋纺服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审批文号:泉惠环评[2023]表 38号)中的建设单位由"福建省创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工, 2023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于 2024 年 1 月启

动《鞋纺服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年检测鞋类产品 6000 份、纺织类产品 20000 份、服装服饰类产品 20000 份、箱包类 5000 份、玩具类 8000 份。

目前,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鞋纺服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鞋纺服实验室建设项目,即年检测鞋类产品 6000 份、纺织类产品 20000 份、服装服饰类产品 20000 份、箱包类 5000 份、玩具类 8000 份,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原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不包括含重金属废水、高浓度酸碱废水、含有机溶剂废水等实验废液)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一体化设备(TW001)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实验废气经"酸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简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

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31270701), 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4.74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09kg/h;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3.7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34kg/h;硫酸雾两日最大排放浓度0.92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5.10×10⁻⁴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46mg/m³, 氯化氢和硫酸雾均低于检出限,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4.73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表 A.1 中限值。

④总量控制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1.6%~86.7%,项目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其中涉及使用化学品的实验年工作900小时,经计算项目VOCS年产排放量为0.0027t/a<0.0031t/a(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VOCS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8~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鞋纺服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3日